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新时代基层政务公开

（一）**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和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调整安居区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确保线上办事指南和线下办件标准一致。区直相关部门要针对分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进行调整完善，同时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抓好标准指引落实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发布，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

部门]

(二) 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和平台。按四川省 9 项政务公开地方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通过网站集约化信息发布系统进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分类展示。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区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11 月 30 日前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设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档案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三) 扩大基层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结合省市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和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专家、群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四) 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主要任务落地落实,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安居政务公开特色名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五)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措施及支持政策公开。

主动公开安居“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安居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展示全区规划体系,引导社会支持、监督规划实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六)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围绕成渝地区特色工业示范区和清洁能源示范基地、打造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引领区等加强政策发布。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安全生产、稳岗就业、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七)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不断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工

作。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在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计划等相关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财政资金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推进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发布“一网通办”等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绩效办、区行政执法局、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九）做好重大政策解读。聚焦“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点任务，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注重解读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举措内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市场预期的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三、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十）加快完善群众关切回应机制。坚持把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群众的重要工作方式，统筹热线电话、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等群众诉求渠道，实现回应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台账登记-交办转办-整改销号-办结回复-定期抽查”的诉求回应闭环机制，以及解决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等方面的联动机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提升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区信访局、区效能热线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十一）注重群众关切回应结果公开。围绕全区“二十六件民生实事”和“群众最不满意的十件事”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为民惠民便民政策、实施的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化解处理的涉及群众利益矛盾纠纷等情况。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开展我区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创建工作。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探索开展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区效能热线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四、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

（十二）规范完善政府政策信息资源。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

息网行政法规库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我区政府网站以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的行政法规文本，2021年8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根据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加强政策文件库建设，2021年10月31日前梳理形成现行有效政策文件清单，待全省统一资源数据库建成后及时对接联通。（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十三）提升政府公报编制发行水平。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全区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建立区政府公报投递签收制度，每月派送签收情况于次月1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确保赠刊见刊。及时发布电子版，2021年5月31日前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容传播。〔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五、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

（十四）深化清理整合。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清理整合。按照做优做强主

账号的要求，常态化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无力维护的账号。落实分级备案制度，全区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进行报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十五）加强建设维护。配合做好省市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推动工作。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十六）强化监督管理。政务新媒体开展月度、季度全覆盖抽查和半年检查。扎实做好查遗补漏工作，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严格考核问责，对存在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六、夯实工作基础

（十七）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理顺机制，保障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将《条例》纳

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十八)完善工作制度。按照四川省地方标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范》(DB51/T 2658-2019),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按规定时限和答复方式送达申请人,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将相关资料规范整理、归档备查。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并加大指导、监督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具体收缴规定,并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十九)强化指导督促。根据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贯彻落实省市年度任务分工的主要情况,纳入区政府效能督办事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加大通报问责力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绩效办、区效能热线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附件:2021年遂宁市安居区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

附件

2021 年遂宁市安居区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

单位	目标任务 条数	单位	目标任务 条数	单位	目标任务 条数
政府办公室	280	综合执法局	230	安居镇	2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0	商务局	230	横山镇	230
教育体育局	250	交通运输局	230	常理镇	230
文化广电旅游局	250	水利局	230	白马镇	2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	扶贫开发局	230	中兴镇	230
农业农村局	250	行政审批局	230	拦江镇	230
应急局	250	卫生健康局	230	保石镇	230
市场监管局	250	司法局	210	东禅镇	230
财政局	250	统计局	210	分水镇	230
经信科技局	250	医保局	210	石洞镇	230
税务局	250	安居经开区	210	西眉镇	230
发展改革局	230	国资局	190	磨溪镇	230
民政局	230	安居农旅园区	150	三家镇	230
住房城乡建设局	230	信访局	150	玉丰镇	230
安居生态环境局	230	审计局	150	柔刚街道	230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230	退役军人局	150	凤凰街道	230
经济合作局	230	合计：11110			